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辦法

113.11.21 113學年度第1次管理會通過

113.12.13 113學年度第1次監督會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三十五條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院教師新聘及升等教師資格審查，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學院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資格如下：

一、講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並具講師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並具助理教授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三）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並具副教授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並具教授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四條 新聘助理教授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應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評審；新聘副教授暨教授之專門著作，應送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審查人數至少六人。
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應送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審查人數至少六人。

新聘及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另定。

第五條 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新聘、升等）著作送審作業，本學院應成立作業小組，院長為召集人，研商決定著作送審外部審查委員（以下簡稱外審委員）名單。

第六條 外審委員以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為原則。

外審委員應排除下列人選：

- 一、送審人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
- 二、與送審人有學術研究等密切合作關係者。
- 三、與送審人有親屬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第七條 外審委員之保密：

- 一、外審委員名單應嚴守保密。
- 二、為達保密勿將審查人姓名公開，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手寫者重新打字及校對，並請辦理著作送審單位主管確認。

第二章 新聘

第八條 本學院教師新聘資格審查，審查程序如下：

- 一、由本學院提出擬聘人選，本學院產學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產學會）進行新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參考外審委員外審意見）、專長、品德、社會責任貢獻及擬任教課程等方面進行審議。
- 二、校教評會進行新聘教師複審，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聘任之。

第九條 新聘教師未具該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著作送審：

- 一、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之著作擇定至多五件。
- 二、新聘教授：專門著作送審需為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

第三章 升等

第十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資格審查，由產學會初審，校教評會複審。審查程序如下：

- 一、產學會進行升等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果等審議。
- 二、校教評會進行升等教師綜合審評，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升等之。

第十一條 本學院教師提請升等，其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具碩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相當於博士論

文水準之著作及獨立研究之能力。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具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且在該學術領域有持續性研究成果並有具體之貢獻。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具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且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研究成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前項曾任教師年資，以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至提請升等當年七月底止。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如獲博士學位申請升等改聘為助理教授者，依教師聘任辦法辦理；申請升等改聘為副教授者，應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在該學術領域有具體之貢獻，審查作業依本辦法辦理。

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送審文件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三項具體成果。

產學會及校級教評會評審升等案，必要時得給予當事人說明之機會。

第十三條 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不得有未達標準之情事，且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三項成果至少應達下列基本門檻：

一、研究成果：

(一)代表著作

1. 代表著作屬合著者，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但特殊領域之研究成果，如能具體佐證其為主要貢獻者，經產學會主席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得作為代表著作。
2. 應於代表著作註明本學院為其服務單位，無此慣例之期刊不在此限。
3. 應發表於該學域重要期刊，由產學會另定之。
4. 如為專書或專書論文應有審查機制，且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其他研究成果：其他研究成果：申請升等教授者，應至少獲二件國科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獲國科會補助執行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至少獲一件國科會補助執行專題研

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

如獲等同國科會之國外學術研究單位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者，經產學會主席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亦得併為研究成果。

二、教學成果：

(一)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符合基本授課時數，惟專簽核准減授課程者例外。

(二)學生成績：依規定按時繳交。

(三)教學評量：不得連續兩學期有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低於3.5分。

(四)提出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應在校實際授課。。

三、輔導與服務成果：對本學院事務應積極參與且具有服務熱忱，並由產學會訂定量化之基本門檻。

第十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自行擇定一篇論文為代表著作，所提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二、與任教科目性質或專業背景相關，且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

三、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應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四、如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惟應有適當說明。

五、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六、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他人應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且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合著人如係外國籍人士，得附合著人參與部分或貢獻之外文說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應填寫貢獻度。

(三)本款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產學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七、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

表著作及本次代表著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八、參考著作：其他專門著作列為參考著作，如屬專書，申請升等教師應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三冊送外審。

九、參考資料：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提出申請升等期間之研究成果得列為參考資料。

第十五條 專門著作審查結果應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產學會及校教評會審議：

一、升等教授者：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六分之五（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或至少有三分之二（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且至少 1 位評定「極優」，又外審平均分數均應達 80 分以上。

二、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三分之二（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且外審平均分數應達 80 分以上。

第十六條 教師升等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三項具體成果，所占權數比重及評核項目如下

一、研究績效（50%）：總權重為並得區分為專門著作及其他研究成果，二分項之權數比重於下列之區間範圍內自訂。

（一）專門著作（30%）：產學會及校級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外部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二）其他研究成果（20%）：含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專利、技轉、對社會之影響度、獲得國內外獎項、促成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帶領學生參加各項研究競賽等其他學術榮譽或成就之綜合表現。

二、教學績效（30%）：含教學評量、授課、指導研究生、教學榮譽及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等。

三、輔導與服務績效（20%）：含輔導學生、擔任導師、兼任行政職務、參與本學院事務服務及校外服務之具體貢獻等。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報本校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